

国家“985工程”哲学社会科学创新基地项目

新闻与传播

评论

CSSCI

2016年卷

主
办

JOURNALISM & COMMUNICATION REVIEW

武汉大学新闻与传播学院

武汉大学媒体发展研究中心

武汉大学“新闻传播与媒介化社会”研究基地

武汉大学新闻传播学研究所



WUHAN UNIVERSITY PRESS

武汉大学出版社

国家“985工程”哲学社会科学创新基地项目

新闻与传播

评论

CSSCI

2016年卷

JOURNALISM & COMMUNICATION REVIEW

主
办

武汉大学新闻与传播学院

武汉大学媒体发展研究中心

武汉大学“新闻传播与媒介化社会”研究基地

武汉大学新闻传播学研究所



WUHAN UNIVERSITY PRESS

武汉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新闻与传播评论. 2016 年卷/武汉大学新闻与传播学院等主办. —武汉: 武汉大学出版社, 2017. 4

ISBN 978-7-307-18388-9

I. 新… II. 武… III. 新闻学—传播学—文集 IV. G210-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7)第 067845 号

责任编辑: 众 贺 责任校对: 李孟潇 版式设计: 马 佳

出版发行: 武汉大学出版社 (430072 武昌 珞珈山)

(电子邮件: cbs22@whu.edu.cn 网址: www.wdp.com.cn)

印刷: 虎彩印艺股份有限公司

开本: 880×1230 1/16 印张: 18 字数: 471 千字 插页: 1

版次: 2017 年 4 月第 1 版 2017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978-7-307-18388-9 定价: 48.00 元

版权所有, 不得翻印; 凡购买我社的图书, 如有质量问题, 请与当地图书销售部门联系调换。

学术顾问

(以姓氏笔画为序)

方汉奇 何梓华 赵玉明 童 兵

编委会成员

主 任	强月新		
副主任	石义彬	单 波	
委 员	罗以澄	秦志希	张金海
	王瀚东	夏倩芳	周光明
	周 翔	姚 曦	吕尚彬

特邀编委

(以姓氏笔画为序)

刘建明	李良荣	陈力丹
张国良	郑保卫	胡正荣
黄升民	黄 旦	喻国明

编辑部

主 编	强月新	
副主编	夏倩芳	周光明
编 辑	刘 娜	侯晓艳

目 录

■ 理论与方法

- 跨宗教纷争的新闻报道：马来西亚中文报纸、英文报纸和马来语报纸的框架
 设置 杨丽芳 郭镇之 杨 颖(1)
- 历史与转向：第三人效果的研究进路 曾秀芹 陈振华(16)
- 传播学研究中仪式概念社会意义的理想化及其消解 刘建明(31)
- 社交媒体中伪健康信息传播研究的问题意识、理论想象与路径方法 吴世文(39)
- 政府新闻发言人的人际角色信任对制度信任的建构分析
 ——基于傅莹在人大新闻发布会上发言的文本分析 夏 琼 张 蓓(48)
- 论施拉姆访华与中国大众传播思潮之泛起
 ——基于反思视角下的拓展性分析 任洪涛(58)

■ 媒介与文化

- “微”：一个媒介文化范式的检视 潘天波(64)
- 中国互联网文化的浮现：结构协商与话语生产 曹小杰(73)
- 从新闻常规迈向文化自觉：新闻生产的再校准 徐小立 谭湘鹏(81)
- 埃及官方媒体中的中国形象研究
 ——以《金字塔报》为例 陆映波(91)
- 从附属“标配”到独立主体
 ——我国传统媒体网站的蜕变 周茂君 黄爱贞(103)
- 大众媒介对“差异群体”的建构偏好与叙事特征：以 2010—2015 年“蚁族”
 报道为例 严 航(114)

■ 新媒体研究

- 网络事件的社会动员机制考察
 ——“魏则西事件”微信个案研究 陈岳芬(123)

信息主权视野下被遗忘权引发的跨境数据流动问题探析	周 翔	吴文静(131)
社会排斥概念下的数字鸿沟治理	刘丽群	成 升(142)
感知风险与信任对移动医疗 APP 持续使用的影响研究 ——基于 ECM-ISC 模型	何明贵	龙晓丹(152)

■ 新闻传播史

杉村广太郎与两届世界新闻大会	陈立新(166)
民初新闻记者职业化现象探析 ——以《申报》(1911—1927)招聘启事为中心	孔正毅 揭 晓 许梦雅(176)
《申报》招请买办广告探析	高学琴 聂长顺(195)
《北洋官报》与晚清《京报》、《申报》关系述论	姜海龙(206)
申报馆编《五十年来之新闻业》中的新闻传播词汇	周光明 张 静(217)

■ 第七届华中地区研究生新闻传播学术论坛获奖作品

微博语境下广播听众与音乐节目主持人拟社会互动的影响因素研究	熊科伟(227)
论自恋程度与“脸书”中自我表现的关系	焦 文(257)

■ 教改论文

突破“创新者的窘境”：基于 OBE 理念的广告学专业教育改革	程 明 奚路阳(268)
大数据时代广告专业人才的数据素养	周丽玲 李 聪 陶如意(275)

理论与方法

跨宗教纷争的新闻报道：马来西亚 中文报纸、英文报纸和马来语报纸的框架设置^①

杨丽芳* 郭镇之 杨颖**

内容提要：本研究旨在对马来西亚迄今为止最大的一宗跨宗教纷争事件——“阿拉”纷争的相关报道作出框架分析。研究对比了中文报纸、英文报纸和马来语报纸对此次纷争的报道，找出导致框架构建不同的因素。各大报纸使用的显著框架侧重点不同。《星洲日报》在新闻报道中直言不讳，反映出反霸权的话语；《星报》采用比较温和的方式；而《前锋报》则持强烈支持现状的立场。

关键词：框架设置 跨宗教冲突 阿拉纷争

News report on inter-religious dispute: framing analysis of Chinese-, English-, and Malay-language newspapers in Malaysia

Abstract: This study aims to conduct a framing analysis of the coverage of the biggest inter-religious dispute in Malaysia to date—the “Allah” dispute. Specifically, the study compares the coverage of Chinese-, English-, and Malay-language newspapers and assesses the factors that lead to differences in framing building. The findings showed that these newspapers reported the dispute with different degrees of intensity and prominence. Sin Chew was the most vocal in its coverage, which reflected a counter-hegemonic discourse. The Star used a moderate approach, while Utusan strongly supported the status quo.

Key words: framing inter-religious conflict Allah dispute

① 本文是国家社科基金重大项目“中华文化的海外传播创新研究”(14ZDA056)的阶段性研究成果，基于课题组成员、马来西亚学者杨丽芳等人采用框架设置理论就马来西亚一宗跨宗教争议的诉讼事件对马来西亚中文报纸、英文报纸和马来语报纸进行的对比分析。

* 杨丽芳，马来西亚泰莱大学传播学院的高级讲师，原研究发表在 Chinese Journal of Communication, 2015 (<http://dx.doi.org/10.1080/17544750.2015.1096802>)，为英文。

** 郭镇之、杨颖，清华大学新闻与传播学院的教授与博士后研究人员，本文对原文的结构和内容进行了调整、压缩与改写

Zhenzhi Guo, Ph. D. Professor, School of Journalism & Communication, Tsinghua University.

一、事件的缘起

在马来西亚,关于“阿拉”一词使用权的争议由来已久。2009年1月,马来西亚内政部批准一份天主教周报《先锋报》(The Herald)出版,不过前提是不得使用“阿拉”(Allah)一词。但该报认为,“阿拉”一词非伊斯兰教专属,内政部此举涉嫌越权。随后,出版人就此规定提出司法审查申请。12月,高等法院宣判《先锋报》有权使用“阿拉”一词。但该判决立即在全国引发轩然大波。穆斯林担心伊斯兰教(马来西亚官方宗教)的圣洁遭受玷污,认为《先锋报》对“阿拉”一词的使用可能导致穆斯林改宗,成为基督徒。论战演变成恶意破坏行为,在全国各类宗教场所(教堂、清真寺和锡克庙等)出现了多起攻击事件。

此后,内政部长上诉,最终,上诉法院于2013年10月推翻高等法院的判决。虽然马来西亚首相纳吉布·敦·拉扎克表示,法庭的判决只适用于《先锋报》一例,马来西亚基督徒仍然可以在教堂中使用“阿拉”一词,但这并未平息论战。事实上,穆斯林和非穆斯林之间的论争持续至今,已成为马来西亚至今最大的一起跨宗教冲突,并将成为所有马来西亚人必须长期面对的一个问题。

本研究旨在考察马来西亚中文、英文和马来语报纸中关于“阿拉”纷争的框架设置。研究选取的日报分别为《星洲日报》(中文)、《星报》(英文)和《马来西亚前锋报》(马来语)。这三份主流报纸全国发行,但其读者主要集中在马来半岛(西马)。

本研究提出的主要问题是:这些报纸报道“阿拉”纷争事件的密集程度如何?它们所使用的新闻来源是什么?报纸采用的是何新闻框架?新闻报道的效价何在?此外,本研究意在影响报纸设置“阿拉”纷争框架的因素进行评估。

宗教、种族及其相关问题一直都是多元文化社会中的报道难点。尽管并非完全有意,但在宗教新闻报道中,出于媒体的评判和框架设置,往往出现歪曲和藐视不同教派宗教信仰的现象。宗教报道还可能在一个历史上因部落和文化争斗出现分裂的社会中点燃持续的冲突乃至引发暴力行为(Mustafa, 2010)。马来西亚正是这样一个多种族国家,其宗教、政治和媒体以诸多深刻有力的方式相互交织。

本文拟通过讨论马来西亚本土报纸在框架建构中的过程,进一步丰富框架研究。影响传媒内容的诸因素,按层级可分为:媒体个人、媒体工作惯例、媒体组织、媒体外社会机构和社会系统等因素。本研究关注媒体外社会机构层面,主要是媒介组织的外部力量及其影响新闻报道的典型因素(如,市场力量和政治联盟)。

二、研究背景

马来西亚是一个多种族人口的国家,总人口达3020万。其中马来人/原住民占68.2%、华人占24.6%、印度人占6.4%,其他种族占0.8%。大多数马来人是穆斯林,但也有信奉其他宗教的:佛教(19.8%)、基督教(9.2%)和印度教(6.3%)(Department of Statistics Malaysia-马来西亚统计局,2014)。

1. 马来西亚的宗教问题

马来西亚的官方宗教是伊斯兰教。马来西亚宪法将马来人定义为信奉伊斯兰教、习惯说马来语、遵从马来习俗的人群,该教已成为马来性的一个重要符号。由于穆斯林和非穆斯林的划分,马来人和非马来人之间的政治经济界限被进一步拉大,由此构建出一个清晰、敏感

的“他者”意识。

Kua(2010)指出,自殖民时代起,种族主义就成为马来西亚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现实的一部分。如今,种族的制度化程度之深使得它成为决定谁能从政府发展政策中获益、谁能得到商务合同、谁能获取购房折扣以及谁能进入教育机构的关键因素。对于统治联盟,即执政联盟国民阵线(按马来语简称 BN,按英语称 NF)长期被带有种族标签的成员党,如马来民族统一机构(UMNO,巫统)、马来西亚华人公会(MCA,马华公会)和马来西亚印度国民大会党(MIC)所把持的现象,Kua(2010)提出了批判。这些政党在竞选中通过迎合种族利益的方式向各自族群的选民寻求支持;一些投机的反对党也借种族宣传迎合选民。这样的行为导致了种族政治的恶性循环,数十年来成为马来西亚政治的显著特征。

2. 马来西亚的本土报纸

本土报纸以本族语言出版,目标读者是该种族社区的成员。鉴于国家人口的多种族和多语种特征,马来西亚的报纸以多种语言出版。马来西亚现有 48 份报纸,其中英文报纸 14 份、马来语报纸 8 份、中文报纸 18 份,还有以泰米尔语出版的报纸 6 份。尽管本土报纸聚焦的都是对其族群成员意义重大的事件,但每份报纸关注问题的路径有所不同(Ooi, 2006)。以往的研究多集中讨论西马主要报纸的历史、背景和发展,学者承认,西马与东马之间存在着情感断裂(David & Dealwis, 2008; Smith, 2003)。

马来西亚本土报纸的历史可追溯到殖民时代,其发展可归纳为两个阶段:第一阶段(1806 年至 20 世纪 30 年代末),英国商人和殖民官员开发出英语报纸,很大部分是商业新闻和广告,以满足殖民地英国人和欧洲人的商务需要。而中文报纸和印度报纸则体现出马来地区各族群的乡土文化、故乡情结和政治认同。马来西亚报纸也反映了当时社会的共同关注——宗教和马来民族主义。第二阶段(20 世纪 40 年代至 1957 年马来西亚独立)则见证了中文报纸和印度报纸的变迁。当华人和印度人这两个族群都意识到他们将以马来西亚为家时,他们的报纸,尤其是印度报纸开始鼓励其读者成为马来西亚公民,报纸自身的族群特点得到强化。受到印度移民和华人移民冲击的马来人担心他们可能失去对本国政治和经济事务的控制权,便通过报纸表达反华和反印度情绪。非马来人则变得更激进,尤其反对英国政府偏袒马来人的态度。利益之争在当时报纸显得尤为突出。

正所谓“海水流经之处就有中国人”。早在 1974 年, Lent 纪实性地描述了亚洲海外华人已深谙大众传媒对其商业和政治收益的价值。这点从当时海外华人的报纸扩散率仅次于日本、位居第二的事实便可获证。Lent(1974)还观察到,中文报纸在马来西亚的影响力仅次于中国台湾和中国香港。

马来亚早期的中文报纸同情辛亥革命,并聚焦马来亚的商业。1957 年马来西亚独立后,读者关注中文新闻,以保护、维持自身利益。在马来西亚这个多元社会中,华人社区常常被当做“替罪羊”(Lent, 1974),而东南亚的中文报纸与华人社区存在共生关系。中文媒体、中文学校与华人行会及社团形成了支撑华人社区的铁三角。

在马来西亚,华人社区重视教育。马来西亚社区的中文学校是东南亚华人社区中最全面的中文教育体系(Kua, 2002)。马来西亚的中文报纸创办各种项目支持穷人坚持完成学业,每年发起筹资项目捐助全国的中文小学和独立学校。

由于马来西亚政府的语言政策着重本土语言——马来语,导致较少年轻人学习中文。但是,一项有趣的调查(Lent, 1974)显示,由于许多中国人懂得双语甚至多种语言,因此保证了中文报纸的市场寿命。此外, Brown(2005)发现,与英文报纸和马来语报纸相比,马来西亚的中文报纸显得相对独立。这是因为,多数中文媒体为商人、传媒大亨张晓卿(Tiong

Hiew King) 所有; 而英文报纸和马来语报纸则属于官方的马来西亚国民阵线。

3. 跨宗教冲突以及媒体报道

关于跨宗教和跨种族冲突的媒体报道研究, 多涵盖于议程设置、框架研究或战争/和平新闻学之内。学者们宣称, 媒体报道的事件往往与社会中强弱双方的意识形态战密切相关。当种族关系紧张、弱势群体感觉到来自强势群体的压力, 社会出现危机时, 媒体在报道这些事件中所设置的框架都会出现因偏见和刻板印象而导致的偏差 (Arnold & Schneider, 2007; Ramasubramanian & Oliver, 2007)。

Shah 和 Thornton (2009) 在分析美国跨种族冲突的新闻报道时, 对恐惧、冲突原因、种族主义、暴力、侵略、病态、不满、合作和多元主义等进行了研究。他们发现新闻在对一个或多个族群进行报道时, 往往离不开冲突, 并且多使用记者惯用的框架对美国的跨种族关系作出解释。他们还发现, 在跨种族冲突的新闻报道中常出现三种主要模式, 分别为问题的界定及解决办法、英雄与坏人的人物塑造以及对“美国性”的争论。他们的研究表明, 族裔报纸倾向把问题归咎于制度和结构原因, 而其他报纸则将少数族群视为非美国人。

Spratt, Bullock 和 Baldasty (2007) 研究了美国四份报纸对 1955 年爱密特·提尔谋杀案这一引发美国民权运动的重要事件进行的新闻报道。他们发现, 这几份报纸在报道密度、资料来源、关注犯罪新闻几个方面均有不同。因此, 这些报纸对事件的框架设置也有所不同。研究发现, 以非裔美国人为目标的报纸为提尔的名誉辩护, 关注民权问题, 并对社会改革提出了明确的主张。与此相反, 主流报纸则从根本上把该案界定为一起受害者咎由自取的案件, 对于改革, 它们支持甚少, 或者根本没有做出支持的表态。

此外, Seow 和 Maslog (2005) 根据 Johan Galtung 的社会结构分类, 对涉及印度、巴基斯坦、斯里兰卡和印度尼西亚的四大亚洲区域的地区冲突进行研究, 探讨它们在何种程度上被设置成“战争新闻”或“和平新闻”。总体而言, 有关这些冲突的新闻报道都被“战争新闻”的框架所主导。Pamplona (2010) 也采用战争/和平新闻报道的路径对菲律宾报纸的冲突报道进行研究。他指出, 在菲律宾, 支持种族驱逐的主流媒体不可能对族群冲突进行充分、敏锐和公平的报道。他还发现, 冲突报道较多出现在一般新闻报道版块, 而非观点评论版块。

Anis (2006) 研究了印度尼西亚波索市的地方报纸和全国性报纸是如何对跨种族和跨宗教的冲突进行框架设置的。研究结果显示, 当地报纸与全国其他地方的报纸及全国性报纸相比, 显得更激进。此外, 当地报纸在提供信息时所采用的一手资料更多: 它们采访了难民、疑犯、罪犯以及牵涉冲突的其他人。研究也发现, 同地方报纸相比, 全国性报纸更多地报道了对解决冲突所作的积极努力。

Halimahton, Ngu 与 Raman (2006) 以 M. Moorthy 和 Nyonya Tahir 这两个具有争议的事件为例, 分析了马来西亚不同语种报纸对与种族和宗教相关的争议事件的处理方式。在 Moorthy 案中, 男子 Moorthy 的印度族/印度教家人与联邦地区伊斯兰事务委员会之间的争执引发轰动。联邦地区伊斯兰事务委员会辩称 Moorthy 在世时已瞒着家人转奉伊斯兰教。娘惹 Tahir 案涉及的是一位马来人/穆斯林妇女, 她在世时曾谴责伊斯兰教, 并按中国人的方式生活, 同时信奉佛教。该研究发现, 报纸对事件的报道与其所属社群对事件的关注度密切相关。对 Moorthy 案报道最充分的是泰米尔文报, 而对娘惹案报道最多的则是中文报纸。与此类似, 由于这两起事件都涉及伊斯兰法庭和伊斯兰问题, 马来语报纸对两者都进行了显著报道。而以所有种族群体 (尤其是受过教育、说英语之人) 为读者群的英文报纸, 也对两起事件进行了大量报道。

Halimahton, Ngu 与 Raman (2006) 发现, 马来西亚的媒体一直处于战战兢兢的状态, 在

报道种族和宗教问题时，它们需要在写什么和怎么写之间找到适当的平衡。人们对报道敏感问题的谨慎大多出于这样一种理念，即走错一步也许就会导致可怕的后果。此外，三位研究者还指出，报道敏感问题也会引发人们对公平报道的关注。在冲突新闻报道中，记者们有责任强调公平和平衡。但正如大家公认的，任何一种新闻报道都不可能价值中立。记者及其上级的价值判断、工作设定标准、媒体组织的目标和资源，以及媒体组织在社会中的位置等构成了新闻报道的语境。他们指出，马来西亚的媒体从业者们对多种族社会中的敏感事件往往比较警觉，因为他们对“五一三”事件（马来西亚历史上最严重的种族骚乱）中激烈的族群斗争总是历历在目甚至心有余悸。据称，“五一三”事件之后，媒体宁可安全行事也绝不试探各个族群的容忍程度。

Lent (1990) 发现，东盟国家大众媒体的结构和功能与其成员国（文莱、印度尼西亚、马来西亚、菲律宾、新加坡和泰国）的多语言和多种族特性密不可分。尽管每个国家在促进民族认同和统一中都各有偏好地使用了本国语，但上述六国的大众媒体均使用一种以上的语言，并在不同程度上推广民族认同和民族意识的概念。鉴于东盟的多元化特点，媒体在考虑种族敏感问题时需使用特殊的报道技巧。他特别指出，就引导媒体在多元社会起作用而言，马来西亚是东南亚国家中最积极的：国家借大众媒体鼓励各民族尊重其他文化以及弱化涉及公共敏感性的问题。Mohd Yusof (2003) 记录了 20 世纪六七十年代马来西亚报纸对发展新闻学的认同，将自己的角色定位为支持国族利益，促进发展、国家统一和政治稳定。

Khattab (2006) 指出，马来西亚广播电视台 (RTM) 自 1963 年起就成为国家的喉舌，常常不触及各族间的深刻分歧。作者认为，在巫统的统治下，马来西亚广播电视台倾向于用领导权、大一统的措辞体现马来文化；由此，无法呈现马来西亚不同族群之间，外来族裔和原住民之间存在的诸多不同。Nadarajah (2004) 发现，马来西亚的少数民族普遍未得到应有的关注：

官方对马来西亚由“三大民族”，即马来人、华人和印度人组成的构建是对马来西亚种族现实的严重歪曲。马来西亚共有包括混合种族社群在内的 80 多个种族社群。（Nadarajah, 2004, p. 4）

之前大多数对宗教、种族间冲突报道的研究都没有对不同本土报纸所使用的框架建构进行对比。而本研究关注马来西亚本土报纸和政治局势的特质，并相信，对马来西亚报纸关于宗教纷争的报道进行框架分析有助于认识宗教、种族、政治力量、权力关系和媒体意识形态之间的相互关系。

三、理论框架

“框架”概念最早由塔奇曼 (Tuchman) 和吉特林 (Gitlin) 两位学者分别于 1978 年和 1980 年引入媒介研究领域 (Zhou, 2008)。他们把“框架”概念用以理解媒介作为一种社会建构和社会资源的工具。框架建构理论与议程设置中的重复模式、接近性模式以及显著化理论存在显著不同 (Scheufele & Tewksbury, 2007)。恩格曼 (Entman) 认为，建构框架的目的在于选择感知现实的某些方面，并在传播文本中突出这些方面，由此提出一个特别的问题定义、因果解释、道德评判以及/或者对描述文本的处理建议。（Entman, 1993, p. 52）

坦卡德 (Tankard, 2008) 列举了一些常用于传达框架的新闻特征，包括新闻标题及其衍

生、副标题、照片、图片配文和导语。Wong(2004)概括了框架研究可进行的四个主要维度(1)新闻条目的呈现(它们的大小和布局);(2)新闻主题内容(或者是框架中包含了什么事件);(3)认知属性(或是框架中包含事件的特殊细节)以及(4)情感属性(文章或图片的效价或语调)。Manheim(1994)也解释了在特定框架中效价是一篇新闻报道或评论的基调,而且被认为具有产生行为效应的潜能。通过进行话语评估或内置肯定和/或否定的要素,平衡的新闻框架体现出报道在何种程度上有利或不利地反映了事件或问题。此外,韦弗(Weaver, 2007)提到,框架可以通过系统的内容分析、诠释性文本分析或话语分析进行研究。Tankard(2008)认为,框架分析为量化研究者提供了一个研究意识形态的进路,而这门学科过去主要是批判理论家的研究阵地。框架或许甚至为量化研究者提供了检验媒介霸权假说的途径,而一直以来,这一假说都很难得到经验性的验证。

现有文献确认了一些新闻中常出现的框架。Semetko 和 Valkenburg(2000)的一项研究归纳出荷兰新闻媒体对欧盟首脑阿姆斯特丹会议进行报道的五种常见新闻框架(责任归属、冲突、人情味、经济后果和道德)。研究发现:新闻框架的运用取决于新闻类型和话题类型。大多数重要的差异并非存在于媒体形式(电视或者报纸)之间,而存在于煽情性新闻报道和严肃新闻报道两者之间。严肃报纸和电视新闻节目常使用责任和冲突框架;而煽情报道则常使用人情味框架。该研究构建的五类新闻框架被广泛运用于一系列与族群相关的问题,包括对种族-民族问题,融合、移民、毒品和犯罪等问题的框架分析(Matthes & Kohring, 2008)。

新闻不仅反映发生了什么,而且反映新闻采集和制作的语境(Spratt et al., 2007)。在一项对意识形态敏感问题的研究中,Song(2007)发现,主流新闻媒体充当着社会控制的机构,通过建构框架使挑战主流社会价值的事业或运动边缘化。另类媒体则不同,它们是那些被主流媒体忽略或边缘化的运动和事业的传播出口。

四、研究方法

1. 所选报纸

本研究选取的报纸分别是《星洲日报》(中文)、《星报》(英文)和《前锋报》(Utusan)(马来语)。这三份报纸都有网络版,其内容和印刷版几乎完全相同。

《星洲日报》由商人、传媒大亨张晓卿所有,其新闻采访网络分布甚广,直达全国最偏远之地,在马来西亚全国及周边国家发行,日读者150万(Ou, 2009)。据AC尼尔森(2013)的调查报告,《星洲日报》仅在马来西亚,每日读者便超过110万。假定马来西亚华人只占全国人口四分之一(600万),这份本族语报纸的日读者量也会在绝对值和人均值上超过主要马来语报纸和英文报纸,因此成为马来西亚四大语言报纸中读者数量最高的(Ou, 2009)。值得一提的是,《星洲日报》提供了大量对政治、经济、文化和教育新闻的报道,被认为是马来西亚最直言不讳的主流报纸(Ou, 2009; Yang & Ahmad Ishak, 2015)。

《星报》是马来西亚英文报纸中发行量最高的报纸。执政联盟国民阵线的反对党之一马华公会为该报的主要股东。马来西亚英文报纸的读者一般都是社会精英和受英语教育的读者,主要居住在城市。Lent(1990)指出,只有英文报纸能够使读者超越马来西亚的族群之分,起族际媒介的作用。

《前锋报》位居全国性马来语报纸前列。马来语报纸的控股方为马来西亚最有势力的马来人政治团体——巫统。值得注意的是,《前锋报》常常被认为制造了马来人和非马来人之间的族群紧张关系(Kua, 2010; Lee, 2010)。

2. 抽样和编码程序

本研究选取的样本来自2009年12月15日至2010年2月28日期间发表的文章，这段时间是“阿拉”纷争及纵火袭击爆发的高峰期。研究使用的是人口普查样本。研究的分析单位为报道文章，包括硬新闻、社论、专栏、观点和信件，办法是数据库搜索，通过“阿拉”和“纵火袭击”关键词从各报纸在线网站选取文章。

“阿拉”纷争的框架研究从以下四个维度展开：(1)报道密度；(2)新闻来源；(3)新闻框架；和(4)文章的效价。报道密度体现于以下三方面：(1)新闻报道的数量；(2)报道种类；(3)报道的平均篇幅(通过计算字数衡量)。

本研究采用自然归纳编码方法分析新闻来源。研究者在对数据进行初审后概括出编码类别。本研究中所使用的新闻来源可分为以下几类：(1)马来民族统一机构领导人；(2)马来西亚华人公会领导人；(3)马来西亚印度国民大会党领导人；(4)马来西亚人民运动党领导人；(5)反对党领导人；(6)马来西亚皇家警察；(7)专业人士代表；(8)宗教人士代表；(9)市民；以及(10)其他。

本研究采用并改进了Semetko和Valkenburg(2000)提出的五种最常用新闻框架类型(冲突、人情味、经济后果、道德和责任)。这五类框架的理论定义如下：

(1)冲突——强调个人、群体、政党或机构间的争论和冲突；某一个人、群体或机构责备另外一方；区分好坏并贴标签。

(2)后果——根据事件、问题或难题对个人、组织、政党、机构或国家造成的后果进行报道；报道诉讼案件的结果。

(3)责任——把事件、问题或难题的起因或解决责任归咎于政府或者个人、群体、政党或机构的报道。

(4)道德——将事件、问题或难题置于宗教教义或道德规范的语境中；强调合作和伙伴关系。

(5)人情味——在事件或问题的呈现中添加人的面子或情感角度；使新闻内容个人化。

文章的效价或语气指的是作者对任何个人、群体、政党或机构所表达的态度(Baumgartner & Wirth, 2012; Feeley & Frederick, 2007)。本研究采用“支持”、“批判”和“中立”的分类法分析文章对非穆斯林使用“阿拉”一词所持的态度。

(1)支持——对非穆斯林使用“阿拉”一词表达赞成的态度；支持或证明其有理；包括引用同意非穆斯林使用“阿拉”一词的个人话语。

(2)批判——对非穆斯林使用“阿拉”一词表达反对的态度；导致读者对此事形成负面的认识；包括对该事件的不利描述。

(3)中立——既不赞成、也不反对，仅描述事件。

3. 数据分析和编码者间信度

本研究采用描述性统计(如频率和百分率的方法)对1254篇从三份报纸(《星洲日报》、《星报》和《前锋报》)中收集来的文章进行分析。为确保研究的可靠性，一名传播学研究生被选作第二编码者。在培训环节，本文第一作者(也是第一位编码者)及第二位编码者从本研究样本中随机抽取50篇文章进行编码。研究分析了不同意见，并对码本中提供的编码指示作出了一些额外解释。

本研究通过随机抽取10%(即125篇)新闻报道的编码，利用霍斯提(Holsti)的公式

(Wimmer & Dominick, 2006)对编码者间信度进行测试,得出本研究新闻框架的编码者间信度和效价,分别为0.92和0.97。

五、研究发现

报道密度和新闻来源

研究者从三份报纸中收集了有关“阿拉”纷争的文章,共1254篇。其中,《星洲日报》的新闻报道所占比重最大(共446篇),接下来分别为《前锋报》(330篇)和《星报》(165篇)。如表一所示,这些文章大多数是硬新闻。一个有趣的发现是,只有《星洲日报》发表了背景文章,而就对某一事件的持续报道而言,关于事件背景资料的文章是很有必要的。《星报》的观点文章在三份报纸中比重最大(占24.25%),而《星洲日报》的篇幅平均字数则最多(428字)。表二还显示:巫统(UMNO)领导人是三份报纸最重要的新闻来源。

表一 “阿拉”纷争的新闻报道类型

	星洲日报 (n = 446) %	星报 (n = 165) %	前锋报 (n = 330) %
硬新闻	91.26	75.76	91.82
社论	0.45	1.82	0
专栏	7.40	11.52	5.45
信件	0.22	10.30	1.52
观点	0	0.61	0
背景资料	0.67	0	0
访谈	0	0	1.21
篇幅(平均字数)	428	382	329

表二 “阿拉”纷争的新闻来源

	星洲日报 (n=446) %	星报 (n=165) %	前锋报 (n=330) %
UMNO 领导人	26.24	24.71	38.19
MCA 领导人	5.61	8.37	1.21
MIC 领导人	0	1.14	0.30
Gerakan 领导人	3.71	1.52	0
反对党领导人	16.83	14.45	8.79
大马皇家警察代表	16.58	16.00	13.33
专业人士代表	4.48	3.42	6.06
宗教界人士代表	19.31	17.87	26.67
市民	2.48	9.89	5.15
其他	4.76	2.66	0.30

新闻框架

如表三所示，三份报纸都将冲突作为最重要的框架，其后依次为后果、责任和道德。只有《星洲日报》在报道“阿拉”纷争中使用了人情味框架。

表三 “阿拉”纷争的新闻框架

	星洲日报 (n=446) %	星报 (n=165) %	前锋报 (n=330) %
冲突	47.31	58.18	44.09
后果	36.32	29.09	38.62
责任	12.33	9.09	13.54
道德	2.02	3.64	3.75
人情味	2.02	0	0

冲突框架

尽管三份报纸最显著的框架都是冲突，但它们的侧重点各有不同。《星洲日报》的冲突框架最突出的特点是对政府的指责。例如，时任反对党领导人的扎伊德易卜拉欣(Zaid Ibrahim)谴责巫统和政府必须对教堂袭击事件承担全部责任。他批评巫统领导人不负责任的煽动情绪引发了危险局面。扎伊德认为，政府本可以轻而易举地同沙巴州和沙捞越的教堂进行协商，但巫统却选择了将这一敏感事件政治化(星洲日报，2010年1月8日)。

此外，《星洲日报》还报道了前巫统高级副主席东古·拉扎雷·哈姆扎对执政党煽动民众情绪的谴责。他认为泛马来西亚伊斯兰党秉持多元温和立场，而巫统则一味坚持不宽容的强硬立场，这种立场在穆斯林世界都是少有的。他还宣称国民阵线日益受感性而非原则的驱动。拉扎雷认为，只有“落魄政治家”才会通过煽动人民的情绪以达到其政治目标。他坚称，如果一个多种族社会的政府不能超越感情之上，那它显然没有力量和胸襟维护国家统一(星洲日报，2010年1月16日)。

《星洲日报》一专栏作家指出，某马来语日报声称是因为穆斯林不团结才受到了非穆斯林的威胁。她批判该报利用“阿拉”事件对冲突进行煽风点火，是极不负责而且危险的表现(《星洲日报》，2010年1月10日)。另一位专栏作家写道，马来西亚的政府官员以自我为中心，没有人敢站出来对“阿拉”事件承担责任。他坚称马来西亚屡次发生许多难堪事件的原因在于没有人勇于承认他们牵扯其中。更糟的是，当问题发生时，领导人的第一反应是尽可能将其掩盖，然后否认他们所负的责任。该专栏专家也批评《前锋报》在马来人和非马来人之间引发种族冲突，他质问当局为何不对马来语报纸发出严厉警告(《星洲日报》，2010年1月13日)。

《星报》通过冲突框架主要传达了支持或批评法庭裁决以及非穆斯林使用“阿拉”一词的声音。譬如，该报报道了前总理马哈蒂尔·穆罕默德的辩护，称“阿拉”一词专属于穆斯林，而其他宗教的人们应该使用英文中的“上苍(Tuhan)”或“上帝(God)”一词。此外，他不同意政府通过法庭解决“阿拉”争议的做法。他解释道，法律不会考虑到可能引发不同宗教追随者之间冲突和仇恨的敏感因素(《星报》，2010年1月13日)。与此相反，泛马来西亚伊斯兰

党主席哈迪·阿旺则支持高等法院的决定。哈迪认为,“阿拉”一词的使用不限于穆斯林,基督徒和犹太教徒也可以使用。他声称伊斯兰教拥护宗教自由的原则,原因在于:人类除了自己的自由意愿,否则不能被迫信奉任何宗教(《星报》,2010年1月6日)。有趣的是,尽管《星报》的冲突框架所占比重最高,但是与《星洲日报》相比,它的报道却显得比较温和,并未出现批判政府的声音。

研究发现,《前锋报》对冲突的报道最频繁,但其报道中只出现了冲突一方的声音,即政府。《前锋报》对负面话题轻描淡写,将不同声音排除在外,以呈现政府的理想信念。此外,《前锋报》的冲突框架在穆斯林和非穆斯林之间建构了一个敌对边界。在“我们”和“他们”的二分法表述中,马来语报纸明确把非穆斯林描述成挑战并威胁伊斯兰教和马来人的群体。例如,马来西亚国际伊斯兰大学伊斯兰思想和文明国际学院副院长声称,该国穆斯林的分裂导致了其他宗教追随者利用穆斯林社群的弱点,如果有影响力的政治领袖还不认清局势、作出反省,那么其他宗教徒仍将继续利用这一弱点(《马来西亚前锋报》,2010年1月1日)。

《前锋报》致力于维护巫统的地位,攻击反对意见。一位专栏作家写道,一些马来人领袖对支持天主教会不以为耻,他批判两位反对党领导人不理解伊斯兰教和基督教中上帝的概念,声称他们是马来西亚伊斯兰传教士中的叛徒(《马来西亚先锋报》,2010年1月12日)。此外,巫统领导人被描绘成马来人权利的捍卫者;而对非巫统发言人或其他代表所作的任何回应,绝大多数《先锋报》的新闻报道却明显地忽略了。

后果,责任,道德和人情味框架

三份报纸中的后果框架、责任框架以及道德框架或多或少都被用于相同事件的报道。例如,马来西亚司法部的网站被入侵并受损;而《先锋报》的网站也在高等法庭作出里程碑式判决后三次遭到入侵。此外,《先锋报》代表律师的办公室被强行闯入(《星洲日报》,2010年1月8日)。

另外,报纸还报道了警察警告:任何群体,若非法集会游行示威,反对天主教会,则将采取严厉行动。尽管如此,总理纳吉布表示,穆斯林群体只要不超出清真寺范围,就可以在星期五祷告后举行抗议活动。他解释道,同意这样的抗议活动,是因为穆斯林群体被允许在“阿拉”问题上表达他们的看法。此外,内政部也批准:警察允许一些穆斯林团体在市中心不同的清真寺进行抗议(《星报》,2010年1月8日)。

在后果框架下,《前锋报》报道了政府、各地伊斯兰宗教委员会以及伊斯兰非政府组织在回应法院裁决时所采取的行动。由非穆斯林组成、号称反对使用“阿拉”的一群人在脸上吸引了20万余人,组成朋友圈(《马来西亚前锋报》,2010年1月13日)。

《星洲日报》和《星报》使用的责任框架强调了跨宗教间对话的必要。譬如,《星报》传媒集团总编辑黄振威号召建立全国宗教和谐咨询委员会。他断言,当下在马来西亚,没有一个团体包含了所有信仰,这意味着涉及不同信仰之间的紧张关系和关键问题无法从根本上得到解决。他补充道,咨询委员会应该由总理、宗教和全国统一事务分管部长、代表不同族群的主要政党领袖、反对党领袖以及各种相关宗教领袖共同领导(《星报》,2010年1月17日)。而《前锋报》通过设置责任框架,把解决“阿拉”纷争的任务归于政府和伊斯兰组织。

三份报纸在其道德框架中都强调了伊斯兰教的道德价值。例如,《前锋报》明确表示,并不是伊斯兰教教导侮辱其他宗教或摧毁其礼拜的地方(《马来西亚先锋报》,2010年1月9日)。

如前所提,人情味框架只在《星洲日报》中出现。这份中文报纸报道了纵火袭击后基督

徒们的反应。当看到美罗帐幕神召会教堂被烧之时，两位女教友悲伤不已，她们跪在地上吟唱圣歌，痛心流泪。此时，一位教友拿起摄影机录下了眼前一幕(《星洲日报》，2010年1月9日)。

效价

研究发现，《星报》是最支持非穆斯林使用“阿拉”一词的报纸，《星洲日报》略少，而《前锋报》对此则是批判的(见表四)。《星洲日报》对“阿拉”纷争的报道突出显示出中立态度。这或许因为，上帝和阿拉的冲突主要涉及伊斯兰教和基督教群体，而英文报纸最能代表基督教派的意见；就两大宗教纷争而言，以华人为读者对象的《星洲日报》较能置身事外。

表四 “阿拉”纷争的效价

	星洲日报 (n=446) %	星报 (n=165) %	前锋报 (n=330) %
支持	33.67	34.48	7.65
批判	23.62	37.93	73.22
中立	42.71	27.59	19.13

讨论

从文章数量和篇幅的差别来看，三份报纸对“阿拉”纷争的关注度有所不同：只有《星洲日报》和《星报》对此事发表了社论，而社论是“报纸和媒体阶层中权威意见的晴雨表”(Fahmy, 2005, p. 390)。在对宗教事件和实践的报道进行的研究中，Loo 和 Mustafa (2010) 表示，冲突的存在是人类互动中必不可少的部分。因此，问题不在于避免冲突，而在于处理冲突，使报道对冲突各方产生可能最好的、最平和的后果。两位作者号召传媒对种族间冲突进行公平、平衡和中立的报道，并提出，报纸应该作出更多深入的分析和讨论，而不仅仅是关注对事实的简单报道。这将为公众提供平衡全面的信息，使他们对事件有更好的了解，也有助于公众以建设性的方式讨论种族间的问题。

Entman (1993) 提出，在某种程度上，新闻来源就是新闻。本研究发现，三份报纸一致使用了巫统领导人作为主要的新闻来源，这表示，这些报纸在定义“阿拉”事件时，让执政党扮演了意见领袖的角色。此外，对《前锋报》的仔细研究显示，非穆斯林的声音被排除在外。在新闻来源选取过程中体现的偏倚程度，强化了报纸在决定内容和报道角度时重要的把关人功能。Loo 和 Mustafa (2010) 强调，信息应该从不同的党派处收集，以获得关于种族间事件的不同观点；而且，与极端的观点相比，理性、温和的声音应该更受重视。报纸应当避免让执政党通过重复引用领导人对常见要求或立场的声明来定义自身。正确的做法是，报纸应该鼓励民众和草根机构表达他们的情绪和观点，并对种族间的冲突提出解决建议。报纸还应该从民众那里发现，领导人或政府所提出的立场究竟是不是达到民众所期望的改变的唯一或最好办法。接着，报纸应当就民众和草根组织的想法和观点向政府提出要求。

本研究发现，尽管三份报纸使用的最显著框架是冲突，但它们却各有侧重。对同一事件的不同报道表明了报纸所持的不同观点，植根于不同的政治信仰和制度实践。《星洲日报》在报道中直言不讳，表达了反霸权的话语。《星报》采取了温和路线，而《前锋报》则呈强烈支持现状的观点。